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3551.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煤炭局（办）、公安厅（局）、监察厅（局、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局）、国资委、工商局、电力部门、总工会，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国务院于2005年9月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大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整顿关闭工作的不断深入，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和规范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为了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进一步推进煤炭整顿关闭工作的整体进度和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煤炭资源整合对煤炭工业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煤炭资源整合是指合法矿井之间对煤炭资源、资金、资产、技术、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以及合法矿井对已关闭煤矿尚有开采价值资源的整合。煤炭资源整合是淘汰落后、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矿井安全保障能力的有效途径；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提出、国务院确定的"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小煤矿的整顿工作"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小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煤炭资源合理开发的必然选择；是煤炭工业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通过资源整合，可大幅度减少小煤矿数量，提高办矿规模和安全、装备、技术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煤矿事故。各地要充分认识搞好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将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统一部署，规范动作，积极推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